

合同书

合同名称：智慧学习及技能鉴定中心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0975-GLZB

采购人（甲方）：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0975-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415号-001、广西政采[2025]7415号-002

供应商(乙方):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智慧学习及技能鉴定中心设备采购 (GXZC2025-J1-000975-GLZB)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认知虚拟实训软件	景格	P13-20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1900	41900
2	纯电动汽车虚拟故障诊断车	景格	P13-18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8000	98000
3	实操示教工位机	呼课	GWJ-T300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8000	98000
4	智慧实训工作站	呼课	GZZ-E300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08000	108000
5	实操考训工位机	呼课	GWJ-S300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22000	88000
6	综合管理平台	芯时代	CIEP-PT	上海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8000	48000
7	《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基础》课程	芯时代	CIEP-R220501L	上海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000	20000
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检修》课程	芯时代	CIEP-R220701L	上海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000	20000
9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景格	P13-9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8000	98000



10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数智交互实训套装	芯时代	CIEPGF-JC3012105	上海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89000	189000
11	动力电池智能拆装实训系统	芯时代	CIEPGF-JC3012101	上海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58000	358000
12	POE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1245-L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450	9000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326P-370W-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800	4800
14	汇聚机柜	图腾	W26412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个	2540	2540
15	超五类网线	大唐	HSYV-5E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8	箱	1480	11840
16	千兆光收发	华明威视	HM-1008/1E	深圳市华明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	对	1180	1180
17	光纤	胜为	GYXTW-8B1.3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3	卷	620	1860
18	灭火器	金晟安	MFT/ABCE35 、MFWT/ABEF45	南宁市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	套	1080	12960
19	灭火器	金晟安	MF/ABCE5	南宁市胜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0	套	220	2200
20	风扇	奥克斯	FD-80A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8	套	890	24920
21	楼层升降机	鳌福	QSJY3-4B	青岛鳌福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81600	81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31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资料（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 1 年，参数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安装完毕，甲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在收到合同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子信用社

账 号：173401204000060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如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5月8日	乙方（章）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五一路早塘岭1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1211弄64号4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永年
委托代理人： 梁子	委托代理人： 黄德群
电话： 0771-2387060	电话：19978329767
电子邮箱： 9xlgxx@163.com	电子邮箱：meetingjingge.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子信用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账号： 1734012040000609	账号：31006632801815002130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573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30568E
邮政编码： 530031	邮政编码：201804

